

宣城市五险一金政策指南

目录

第一篇养老保险.....	5
一、养老转移.....	5
1、养老转入.....	5
2、养老转出.....	5
二、退休	5
1、办理退休条件.....	5
2、退休流程.....	6
2、1 退休材料.....	6
2、2 退休材料审核.....	6
2、3 退休手续办理.....	7
2、4 风险管理.....	7
3、调档.....	7
3、1 办理条件.....	7
3、2 所需材料.....	8
3、3 办事程序.....	8
4、养老金核算标准.....	8
5、养老保险延长缴费.....	9
5、1 政策依据.....	9
5、2 政策解读.....	10
6、医疗保险费用补缴问题.....	11
6、1 办理条件.....	11
6、2 政策解读.....	11
7、非因工死亡.....	12
7、1 申报材料.....	12
7、2 办事程序.....	13
7、3 办理时间.....	13
7、4 办理地点.....	13
7、5 风险管理.....	13
7、6 享受标准.....	14
8、办理信息.....	15
第二篇医疗保险.....	15
一、医疗转移.....	15
1.1 医疗转入.....	15
1.2 医疗转出.....	16
二、本地就医.....	16
2.1 享受.....	16
2.2 市内住院.....	16
2.3 筹基金不予支付医疗费用的情况.....	17
三、异地就医.....	18

3.1 异地转诊人员.....	18
3.1.1 享受条件.....	18
3.1.2 转诊备案.....	18
3.1.3 费用结算.....	18
3.2 异地急诊人员.....	19
3.2.1 享受条件.....	19
3.2.2 异地急诊备案.....	20
3.2.3 异地急诊报销.....	20
3.3 长期异地就医人员.....	20
3.3.1 享受条件.....	20
3.3.2 备案流程.....	20
3.3.3 医疗费用结算.....	21
四、宣城市医保中心地址.....	21
五、常见问题解答.....	22
第三篇失业保险.....	24
一、失业金享受条件.....	24
二、失业金办理渠道.....	25
三、失业保险的转移.....	25
四、失业金的核算方式.....	26
五、失业金的办理及发放.....	27
六、领取失业金期间享受的待遇.....	28
七、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	29
八、常见问题解答.....	29
第四篇生育保险.....	31
一、生育享受条件.....	31
二、本地生育办理.....	31
2.1 本地生育备案.....	31
2.2 本地生育报销.....	31
三、异地生育办理.....	33
3.1 异地生育备案.....	33
3.2 异地生育报销.....	33
四、本地&异地流产办理（仅女职工）.....	33
4.1 流产报销.....	33
五、生育保险待遇.....	34
5.1 生育津贴核算.....	34
5.2 津贴月数核算.....	34
5.3 生育医疗费补贴.....	34
六、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35
6.1 本地女职工.....	35
6.2 本地流产.....	35
6.3 异地流产.....	36
七、生育保险经办机构信息.....	36
八、常见问题解答.....	36
第五篇工伤保险.....	38

一、工伤保险享受条件.....	38
二、工伤认定条件.....	38
三、轻伤员工工伤流程.....	39
3.1 工伤快报.....	39
3.1.1 受理时间.....	39
3.1.2 快报内容.....	39
3.1.3 具体要求.....	40
3.2 工伤认定.....	40
3.2.1 受理时间.....	40
3.2.2 认定材料.....	41
3.2.3 工伤认定时限.....	41
3.3 工伤报销（轻伤员工只涉及医疗费用报销）.....	42
3.3.1 受理时间.....	42
3.3.3 费用结算.....	43
3.3.4 风险管理.....	43
四、重伤员工工伤流程.....	43
4.1 工伤快报.....	43
4.2 工伤认定.....	44
4.3 工伤康复.....	44
4.4 劳动能力等级鉴定.....	44
4.4.1 定义.....	44
4.4.2 劳动能力等级鉴定项目.....	45
4.4.3 受理时间.....	45
4.4.4 所需资料.....	45
4.4.5 鉴定流程.....	46
4.5 工伤报销.....	46
4.5.1 医疗费报销.....	46
4.5.2 一次性费用报销.....	47
4.6 费用结算.....	48
五、其他鉴定.....	49
5.1 停工留薪期的确认.....	49
5.2 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继续治疗的确认.....	49
六、停工留薪期.....	49
6.1 定义.....	49
6.2 停工留薪期期限.....	49
6.3 停工留薪期待遇.....	49
6.4 确定停工留薪期方法.....	50
6.5 停工留薪期护理费与评定伤残等级确定生活护理费的区别.....	50
七、工伤流程风险管理.....	51
7.1 治疗地点.....	51
7.2 转诊转院.....	51
7.4 不可医保结算.....	51
八、工亡.....	51
8.1 工亡待遇.....	51

8.2 申报工亡待遇材料.....	52
九、工伤相关信息查询.....	53
十、常见问题解答.....	53
第六篇住房公积金.....	56
一、公积金提取.....	56
1、1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提取.....	56
1、2 偿还本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	57
1、3 偿还住房商业按揭贷款或外地公积金贷款提取.....	58
1、4 退休提取.....	59
1、5 大病住院提取.....	59
1、6 购买存量房（二手房）提取.....	60
1、7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提取.....	61
1、8 自建、翻建、大修住房提取.....	61
1、9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取（与单位已终止劳动关系）.....	62
1、10 出境定居提取.....	63
1、11 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满半年，且未在异地继续缴存提取.....	63
1、12 死亡或宣告死亡提取.....	64
1、13 租房提取.....	65
二、公积金贷款.....	66
2、1 申请条件.....	66
2、2 新建商品房住房公积金担保贷款.....	67
2、2、1 贷款条件.....	67
2、2、2 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	68
2、2、3 申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份数（具体的复印件及份数要求以贷款承办银行、担保公司为准）.....	68
2、2、4 申请贷款办理程序.....	69
2、2、5 贷款银行.....	70
2、3 二手房住房公积金担保贷款.....	70
2、3、1 申贷条件.....	70
2、3、2 申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份数（复印件及份数以贷款承办银行、担保公司为准）.....	71
2、3、3 申请贷款办理程序.....	72
2、3、4 贷款银行.....	72
.....	72
三、公积金转移业务.....	73
3、1 外地住房公积金转入本市.....	73
3、2 本市公积金转出至外地住房公积金中心.....	73
四、员工信息变更.....	74
五、住房公积金委托提取还贷.....	74
六、公积金明细及相关证明.....	75
七、公积金管理中心地址及联系方式.....	75

第一篇养老保险

一、养老转移

1、养老转入

(1) 转入条件：参保人员离开原参保地，并已经在宣城就业参保的

(2) 转入材料：外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身份证

2、养老转出

(1) 转出条件：参保人员离开参保地宣城，并在其他地区就业参保的

(2) 转出材料：携带身份证打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二、退休

1、办理退休条件

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 15 年

(1) 正常到龄人员（男年满 60 周岁，女干部满 55 周岁，女工人满 50 周岁）

(2) 从事特殊工种职工：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

(3) 因病、非因公致残，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认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

2、退休流程

2、1 退休材料

(1) 单位职工：申请人所在单位申请退休报告(单位的申请报告中须附退休花名册)；以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续保费的：申请人申请退休报告；

(2) 缴费手册(或个人账户对账单)；

(3) 个人人事档案(原件)；

(4) 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5) 彩色一寸免冠近照(四张)；

(6) 退休审批表(一式三份)；

(7) 银行卡复印件(一份)；

(8) 参保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 180 个月以上的参保证明（可在窗口、自主服务机打印）；

2、2 退休材料审核

员工需在退休前两个月将所有材料递交我司审核→我司联系相关客服准备相关材料以及退休过程中所需的费用→在员工退休月前一个月的月底前，我司后台办理人员会陪

同员工一起办理退休事项。

2、3 退休手续办理

单位或劳动事务代理机构或个人填写《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批表》，市人社局审批同意退休后，会告知员工进行档案的调取（1996 年之前有过国企工作经验有个人档案的），审批完结后，其养老金从次月起开始发放。

2、4 风险管理

（1）1996 年以前有国企工作的经历及档案的，员工先自行确认档案的存放地（市社保局/区社保局/原单位）；1996 年以后工作，无国企工作的经历及档案，可直接先前往社保局综合窗口办理退休手续，建议个人办理退休，因单位退休的手续较为繁琐。

（2）退休时间当档案日期与身份证出生日期不符时，以档案最早的材料上锁标注的出生日期为准；

3、调档

3、1 办理条件

1996 年以前有国企工作的经历及档案的

3、2 所需材料

- (1) 单位介绍信；
- (2) 员工身份证原件；

3、3 办事程序

员工需先自行确认个人档案存放地：市社保局/区社保局/原单位，若员工个人无法确定，需自行与原单位确认，确认后持身份证前往马鞍山社保局/各区社保局进行档案的调取。

4、养老金核算标准

养老待遇构成：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存在视同缴费年限的情况下有过渡性养老金）

- (1) 基础养老金：

$$(\text{退休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 } 5660.58 + \text{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div 2 \times \text{个人累计缴费年限} \times 1\%$$

- (2) 个人帐户老金：

退休时个人帐户储存额 $\div$ 计发月数（待遇发放期间的计划发放月数，计发月数按国发【2005】38号文件计发月数对照表规定执行）

- (3) 过渡性养老金：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1995 年底前缴费年限×

1.3%计发

注：（1）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退休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2）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指数为：本人各年度月平均缴费基数（1991-1995 年为标准工资加统标补贴，与各相应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991-1995 年为标准工资加统标补贴）比值的算术平均值。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50	195	60	139
41	230	51	190	61	132
42	226	52	185	62	125
43	223	53	180	63	117
44	220	54	175	64	109
45	216	55	170	65	101
46	212	56	164	66	93
47	208	57	158	67	84
48	204	58	152	68	75
49	199	59	145	69	65

5、养老保险延长缴费

5、1 政策依据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 13 号）有关规定，参保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不满 15 年的，可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后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按照人社部发【2014】17 号文规定，将养老保险关系由城镇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2 政策解读

5、2、1 申请办理延长缴费和户籍的相关性

①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满 15 年，如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与户籍地不一致，且在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已满 10 年，可由本人继续在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参保缴费至满 15 年，也可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户籍所在地继续参保缴费至满 15 年。

②参加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参保人员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可在单位延长缴费，也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户籍所在的县（市）、区（开发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延长缴费手续。

5、2、2 申请一次性补交的条件

①2011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已参保缴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参保人员，可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申请延长缴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后的缴费）满 5 年时仍不足 15 年的，可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男职工已达 60 岁及女职工已达 55 岁，则需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补费，女职工已达 50 岁未达 55 岁，可选择在单位延长缴费的，个

人提出申请并按照核定的数额，由单位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如选择个人延长缴费的，在各区社保经办机构个人提出申请并按照核定的数额，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办理退休手续。

②2011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参保缴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参保人员，需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才可办理退休手续。

5、2、3 申请办理延长缴费的材料及流程

本人自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之月起，本人需带身份证、户口簿在各县区退休经办部门办理延长缴费手续。

6、医疗保险费用补缴问题

6、1 办理条件

办理退休时医疗缴费年限不够，男未满 25 年，女未满 20 年需补缴医疗费用。

6、2 政策解读

6、2、1 医疗年限已满，正常退医疗流程

养老审批完成后员工拿到退休证→携带退休材料（退休证+身份证原件+银行卡原件）→宣城市社保局一楼医保窗口核算医疗缴费年限，累计缴费年限男满 25 年，女满 20 年，

可直接享受退休医保待遇，不满可选择一次性补足/延缴。

6、2、2 退休人员缴费年限不满，补缴程序

补缴方式：一次性补缴：152 元/月*欠缴月数；延缴

注：办理医疗退休时，个人需要的缴纳 1500 元的大病金额；

7、非因工死亡

7、1 申报材料

①办理参保人员死亡核减手续需提供居民医学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继承人或受益人同死者关系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②申报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的，《市直参保人员（死亡）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审批表》、死亡人员、申领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等）、未满 18 周岁的申领人，若无法办理有金融功能的社保卡，可提供在指定金融机构范围内开立的实名制结算账户卡（折）复印件、法定继承人或受益人同死者关系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个人承诺书（单位盖章、本人签字）、法院判决书、第三方赔付证明（意外死亡或有民事赔偿的需提供）

7、2 办事程序

携带相关材料到宣城市社保局一楼 1-7 号综合窗口办理。养老科核实材料后，将死亡信息、遗属信息录入数据库，在办理后的次月将相关待遇支付至领取人指定账户。

7、3 办理时间

每月正常工作日。

7、4 办理地点

宣城市社保局一楼 1-7 号综合窗

7、5 风险管理

（1）直系亲属的范围：1. 死亡职工配偶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或经地级市及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下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2）死亡职工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死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且未享受抚恤金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死亡职工祖父母和父母，如配偶一方有工资、养老金等固定收入，无收入一方不列入死亡职工供养范围。

（3）死亡职工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其中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包

括遗腹子女) 未满 18 周岁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死亡职工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其父母均已死亡且未享受抚恤金的) 未满 18 周岁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4) 死亡职工的父母均已死亡且未享受抚恤金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未满 18 周岁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7、6 享受标准

(1) 丧葬补助费: 职工死亡发给丧葬补助费 2000 元, 应实行火葬的地区擅自土葬的不发(少数民族, 国家允许土葬的除外)。

(2) 一次性困难补助费: 在职职工死亡发给直系亲属八个月本人生前月缴费工资; 退休人员死亡发给直系亲属八个月本人生前月基本养老金; 离休人员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死亡, 其直系亲属一次性困难补助费参照党政机关同类人员标准发给, 没有直系亲属的不发。

(3) 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 死亡职工有供养直系亲属的, 不分居住地, 抚恤金均按死亡职工生前单位所在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给, 供养直系亲属为 1-3 人的(含 3 人) 据实发给, 3 人以上的按照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00% 发给, 但初次核定的抚恤金总额, 不得超过死者生

前月缴费工资或月基本养老金。今后随死者生前单位所在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步调整。

(4) 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标准，如低于省劳动保障厅劳社秘〔2000〕311号文件规定标准的，可按311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今后在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时冲减。

8、办理信息

宣城市社保局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梅园路52号

电话：0563-3036675/3013079

第二篇医疗保险

一、医疗转移

1.1 医疗转入

(1) 转入条件：参保人员中止原参保地参保信息，并已经在宣城就业参保

(2) 转入材料：转出地开具的《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凭证》、有效身份证

1.2 医疗转出

（1）转出条件：参保人员在宣城中止参保的，在外市参保就业的

（2）转出材料：携带身份证原件打印《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凭证》，带入转入地办理

二、本地就医

2.1 享受

参保人员应当持本人社会保障卡到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可以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45 周岁以下，每月按照职工本人缴费基数的 3.1%划入个人账户；45 周岁以上，每月按照职工本人缴费基数的 3.4%划入个人账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 70 岁以下的，每月按照职工本人退休工资的 3.6%划入个人账户。

2.2 市内住院

（1）参保人员因病需要住院治疗的，凭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入院通知书、就诊病历和社会保障卡，在住院部划卡办理住院手续。

（2）办理住院手续时需交一定数额的预付金，具体预付金额已医院核定的数据为准，出院结算时多退少补。

（3）出院结算时，按政策规定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由个人

帐户资金和预付金支付，余下费用由医疗机构和中心结算。

（4）参保人员因意外伤害住院，先按自费住院，并按规定如实填写《宣城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意外伤害承诺书》，待查实符合医保支付的，补办医保入院手续，出院按医保结算费用，或者先自费出院后，持以下材料到经办窗口办理报销手续，不符合医保支付的费用自理。

A 《宣城市市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意外伤害承诺书》

B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C 首诊病历

（他人代办时）另需：

D 委托书

E 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3 筹基金不予支付医疗费用的情况

①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②应当由第三人负担

③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④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依法应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予支付或无法确定第三人的，医疗保险基数暂时不予先行支付；

三、异地就医

3.1 异地转诊人员

3.1.1 享受条件

符合异地转院必须是参保人员所患疾病在市区最高级别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含专科）难以确诊或无有效治疗手段需要转往异地就诊的，可申请转往异地进行住院治疗。

3.1.2 转诊备案

符合上述情况的宣城市区医保参保人员，在由就诊室主任填写转诊审批表，经科主任签字同意后，到转出医院（需为二级及以上等级的医院）医保办办理备案手续；

材料《宣城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3.1.3 费用结算

已经办理过备案手续的转诊人员发生的住院费用，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报销结算：

①急诊转外：转诊期间医疗费用由个人或单位垫付的，出院后携盖章齐全的转诊审批表、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医药费用发票、出院小结、特殊药品相关阳性报告单和社会保障卡等资料，于工作日到市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按规定办理报销事宜。所报资料必须做到药品、诊疗项目的数量、单价和费用清晰，资料不全

不予报销。

②市外转诊（直接持卡结算）：异参保人需持有最新的社会保障卡(安徽省统一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且转入医院已联入国家异地就医平台。转出医院医保办审批后，由医院医保办上报市医保中心，医保中心备案上传国家异地就医平台完成转诊联网手续，即可实现持卡异地直接结算，不能持卡直接结算的可回参保地经办机构报销。

注：

①转诊手续审批后有效期为：长期有效，期间有任何变动的需咨询医保中心；

②因病情需要转往其他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的，转外期间发生的符合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基本医疗费用将进行报销，无自付比例；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转外期间发生的符合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基本医疗费用先由个人自付 15%，余下部分费用按我市医保规定报销；

③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转诊手续的费用全部由个人自理。当年度医疗费用报销尽量在当年度完成；

3.2 异地急诊人员

3.2.1 享受条件

参保人员在外地期间因突发危急重病，必须就地急诊抢救住院的。

3.2.2 异地急诊备案

暂无需备案

3.2.3 异地急诊报销

(1) 报销时限: 出院后

(2) 报销材料: 派遣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出院小结、医院发票、出院清单、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急诊病历、救护车出具单据;

注: 急诊转外期间发生的符合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基本医疗费用由医疗保险机构进行审查, 审查不符合急诊事故的, 则先由个人自付 15%。

3.3 长期异地就医人员

3.3.1 享受条件

① 异地长期居住的人员(即有居住证)

② 异地有房产的人员(即有房产证)

3.3.2 备案流程

填写《宣城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可以在办理异地的城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办理长居异地的人员(即有居住证)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居住证原件, 异地有房产的人员(即有房产证)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房产证照片及复印件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管

理服务中心按规定办理/“国家异地转移平台”小程序进行办理。

3.3.3 医疗费用结算

居异地人员住院应在异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在非定点医疗机构急诊抢救除外)，否则所发生费用不予核报。长居异地持卡直接结算：长居异地参保人需持有二代社会保障卡(安徽省统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且其选定的医疗机构已联入异地就医平台。异地就医信息经医保中心备案上传异地就医平台后，方可实现异地持卡直接结算。

注：

1、参保人员在异地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时发生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按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目录按照就医地政策执行。属于参保人员个人支付的部分，由参保人直接与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2、异地就医实时结算目前仅限于住院医疗，规定病种门诊医疗仍按原渠道报销。

3、由于省内或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正在完善中，遇有不能实时刷卡结算的情况，仍可按原渠道报销。

四、宣城市医保中心地址

宣城市宣州区梅园路 52 号社保大厅一楼

0563-2831558/2831595

五、常见问题解答

5.1 医保可以报销哪些医疗费用？

答：一般情况下，医保费用的报销遵循这几条规则，只要在
这些规则的范围内的医疗费用都是可以报销的：

正常享受待遇期内（医保没断缴）；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符合“三个目录”范围；在起付线以上和封顶线之内。而相对的，
在规则外的费用就不可以报销。

5.2 什么是医保的“三个目录”？

答：由于医保基金有限，不可能覆盖所有的医疗需求，因此
为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用药需求，合理控制医疗费用支出，
规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诊疗等方面的管理，保证基本医疗保险
制度的健康运行，医疗保障部门规定了基本医疗保险对药品、诊
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的报销范围，俗称“三个目录”。参保人
员使用药品、发生诊疗项目或使用医疗服务设施发生的费用，如
果属于“三个目录”内的，可以按规定进行报销；不属于“三个
目录”内的，医保不予报销。

医保药品目录中的药品还分“甲类”和“乙类”，两个分类
的药品在计算报销金额时，纳入报销范围的比例也不同。医保药
品目录内的甲类药品是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好，同类
药品中价格低的药品。参保人使用这类药品时，可以全额纳入报
销范围，按规定比例报销。乙类药品是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

疗效好，同类药品中比甲类药品价格高的药品。参保人使用乙类药品时，要先按比例（各地不同）扣除一定的个人自付费用后，将余下费用再纳入报销范围，按规定比例报销

5.3 如果第三方责任人逃逸，目前找不到，医疗费用只能自己出吗？

答：如果肇事者逃逸无法找到，医保基金可以先行支付参保人的医疗费用。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4 同样是医保参保人，为什么有时候报销比例不一样？

答：不同等级的医疗机构，报销比例有所差异。从效率上讲，有序就医是社会最优选择，国家鼓励患者小病在基层医院看，大病再去大医院看。医保部门为了对患者起到引导作用，在基层医院报销比例比在大医院高，有些地方基层医院的起付线也设置得比在大医院更低。因此同样类型的参保人在不同等级的医疗机构里产生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会不同。

在就诊的医疗机构等级相同的条件下，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的报销比例不同。由于职工医保与居民医保这两个险种在参保和筹资上有差别，职工医疗保险年均缴费要几千元，居民医疗保险年人均缴费只有几百元，因此报销待遇不同。在就诊的医疗机构的等级相同的情况下，报销的比例费用也不同，职工医保的报销

比例要稍微高一些，报销的钱也多一些。

在医疗机构和参保类型都相同的情况下，职工医保的参保人是否在职也会对报销比例有影响。一般来说，职工医保的参保人，退休人员的报销比例比在职职工的高。

在同等级的情况下，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报销比例一致。医保政策规定，只要是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报销比例只与参保人的身份（职工、居民，在职、退休等）和医疗机构的级别有关，与医疗机构的公立、民营属性无关。因此参保人完全不用担心去民营医院看病报销得少，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来选择医院。

第三篇失业保险

一、失业金享受条件

1、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缴纳失业保险满 1 年的；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4、在解除劳动关系 60 天内已提出申请的。

注：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情况为：

①终止劳动合同的

②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③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

④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失业金办理渠道

1、柜台办理：材料：员工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社保卡原件+一张 2 寸照片前往社保局办理

流程：员工持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社保卡原件+一张 2 寸照片先前往社保局“失业登记”窗口办理失业登记；随后到社保综合窗口办理失业金申领手续；

2、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

3、支付宝-市民中心-社保-全国失业金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

4、皖事通 APP-失业-办事服务-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三、失业保险的转移

（一）省内转移/省外转移

1. 失业转入

（1）转入条件：本地有正常在缴账户

（2）转入材料：异地失业保险参保凭证、社保卡、身份证

(3) 办理流程：携带材料交至社保局综合窗口

2、失业转出

(1) 转出条件：在本地已停保且外地已参保并接收

(2) 转出材料：身份证、社保卡

(3) 办理流程：携带材料至社保局综合窗口进行失业保险参保凭证的开具

四、失业金的核算方式

缴费时间（年）	享受时间（月）	备注
1	3	缴费时间满1年不足5年的，每满1年，享受3个月失业保险待遇。
2	6	
3	9	
4	12	
5	14	缴费时间满5年不足10年的，在享受12个月失业保险待遇基础上，自第5年起开始计算，每满1年增加2个月失业保险待遇，合并期限最长为18个月。
6	16	
7	18	
8		
9		
10	19	缴费时间满10年以上的，在享受18个月失业保险待遇的基础上，自第10年开始计算，每年1年增加1个月失业保险待遇，合并期限最长为24个月。
11	20	
12	21	
13	22	
14	23	
15年及以上	24	

注：失业金封顶24个月；现行每月的失业保险金的金额为1242元（失业保险金计发比例为市本级最低工资标准1380的90%），在领取失业金的首月会额外发放求职补贴1000元

另，失业金的领取包含转入失业保险的年限

省内：按照转入失业保险累计缴费月数+宣城市累计失业保险缴费月数之和计算

例：员工 A 原在合肥市缴纳失业保险累计满 11 个月，后离职回宣城继续缴纳失业保险累计满 19 个月，并且将合肥市失业保险转移回宣城，那满足领取条件的 A 现在宣城能够领取即 $19+11=30$ 个月（满 2 年不足 3 年）所对应的 6 个月失业保险。

省外：转入失业保险累计缴费月数先按照省外失业保险金计算，然后按比例转换为在宣城市缴纳失业保险金月数，再加上在宣城市失业保险累计缴费月数之和计算

例：员工 A 原在江苏省缴纳失业保险累计满 11 个月，后离职回宣城继续缴纳失业保险累计满 19 个月，并且将江苏省失业保险转移回宣城，那满足领取条件的 A 现在宣城能够领取的失业保险金为：转入月数（具体核算标准以江苏省当地为准）+宣城市 19 个月=总计月数所对应的失业保险金。

五、失业金的办理及发放

1、办理时间：

每月正常工作日均可

2、发放方式

审核通过的次月 20 日左右开始按月发放至社保卡金融账户

六、领取失业金期间享受的待遇

6.1 医疗补助

(1) 申领条件：在领取失业保险期间患病，并且在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失业人员。

注：因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而致伤、致病或酗酒、自杀、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发生的费用除外。

(2) 办理材料：出院小结、医药费专用发票、住院费用结算清单、《劳动和社会保障手册》。

(3) 办理时限：失业人员可在医疗审核通过的次月 25 日后，凭领取失业保险金的银行存折在银行领取医疗补助金。

(4) 报销比例

符合医疗报销条件下的报销比例等同于正常的职工医疗保险报销比例。

6.2 生育补助

(1) 申领条件：失业女职工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住院分娩的

(2) 申领材料：身份证原件；出生证明原件；出院发票原件；社保卡原件；

(3) 补助标准：失业保经办机构支付 5 个月生育当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生育补助费

6.3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1) 申领条件：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期间因病死亡的，

其直系亲属可以申领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抚恤金（无直系亲属的不享受抚恤金）。

（2）申领材料：《劳动和社会保障手册》、死亡原因的相关材料、死亡证明或公安部门注销户口证明、直系亲属相关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注：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发放标准：现行丧葬补助金的标准为 2000 元。抚恤金为 8 个月的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七、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

宣城市社保中心：

电话：0563-2831131

地址：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八、常见问题解答

8.1 办理失业保险金之前未办理社保卡或者社保卡金融账户未激活，怎么办？

答：本人携带身份证去宣城市能够办理社保卡的银行办理即可，金融账户在办理社保卡所在银行柜台开通即可。

可办理社保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龙首支行、敬亭山支行）、农业银行（宣州支行、宣州水阳支行、宣州狸桥分理处）、中国

银行（中行分行营业部、开元支行）、建设银行（状元路支行、鳌峰支行）、徽商银行（梅园路支行）、邮储银行鳌峰支行、中国邮储银行（西林路营业所、双桥营业所、九州营业所、狸桥营业所、水阳营业所）宣城皖南农商银行营业部、宣城皖南农商银行（城东支行、大桥分理处、济川支行、敬亭支行、开元支行、狸桥支行、石桥分理处、双桥分理处、水东支行、水阳支行、孙埠支行、宣州支行、杨柳支行、寒亭支行、洪林支行、周王支行、养闲支行、向阳支行、黄渡支行、沈村支行）

8.2 失业金打到社保卡中，怎么取出来？

答：到当时办理社保卡所在的银行直接取钱即可，金融账户相当于储蓄卡的存储功能。

8.3 如果员工之前已经领取过失业金，是否还可以继续申领？

答：可以的。针对这样的员工：第二次失业金的核算①从上次结束领取失业金后首次重新参保开始累计；②如若上次领取失业金核算有多余的参保缴费年限未进行核算，顺延至本次。

8.4 失业人员在什么情况下从次月起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

答：1. 重新就业；2. 应征服兵役；3. 移居境外；4.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5. 被劳动教养或被判刑收监执行；6. 无正当理由，据不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介绍的工作；7. 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篇生育保险

一、生育享受条件

职工或配偶按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连续按时足额缴纳（不含补缴段）满6个月（且分娩后6个月也需正常参保）的，职工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二、本地生育办理

2.1 本地生育备案

暂时无需备案

2.2 本地生育报销

2.2.1 定额医疗费：

①本地：持卡结算即可

②异地/因其他原因持卡结算失败/男职工：进行柜台报销

（1）办理时限：

分娩6个月后与津贴申请一同办理（有生育津贴）；分娩的次月进行办理（无生育津贴女职工+男职工）

（2）办理材料：

发票及出院记录原件

准生证（又名计划生育服务证或生育证）和身份证复印件2张

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

女职工银行卡复印件（中、农、工、建、邮储）需注明开户行

男职工另需提供：

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男方 2 张女方 1 张）

结婚证复印件（提供一方即可）

女方未就业证明（由居住所在地社区提供）

男职工银行卡复印件（中、农、工、建、邮储）需注明开户行

已在医院享受农合或居民报销政策的，需提供报销回执单及医院盖章发票复印件（即发票联或数据联发复印件）

（3）办理地点：宣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注：女职工享受的医疗费及产前门诊定额补贴可直接在医院结算，男职工不享受产前门诊定额补贴

2.2.2 生育津贴

1、办理时限：

女职工分娩 6 个月后（其间不可断缴）

2、办理材料：

住院发票及出院记录原件

准生证（又名计划生育服务证或生育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2 张

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

女职工银行卡复印件（中、农、工、建、邮储）需注明开户行

3、办理地点：宣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三、异地生育办理

3.1 异地生育备案

暂时无需备案

3.2 异地生育报销

1、办理时限：分娩 6 个月后（其间不可断缴）

2、办理材料：

住院发票及出院记录原件

准生证（又名计划生育服务证或生育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2 张

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

女职工银行卡复印件（中、农、工、建、邮储）需注明开户行

3、办理地点：宣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四、本地&异地流产办理（仅女职工）

4.1 流产报销

1、办理时限：流产的次月即可办理

2、办理材料：

（1）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张

（2）结婚证原件+复印件 2 张

（3）门诊病例原件

(4) 费用明细清单原件

(5) 发票原件

(6) 确诊怀孕 B 超单原件（门诊）/出院小结原件（住院）

(7) 女职工银行卡复印件（中、农、工、建、邮储）需注明开户行

3、办理地点：宣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注：若缴费年限未达到领取津贴的年限，也可直接持卡结算无需走柜台报销

五、生育保险待遇

5.1 生育津贴核算

生育津贴=单位上年度全员生育保险月平均缴费基数*月数

5.2 津贴月数核算

1、女职工怀孕 4 个月（不含 4 个月）以下流产的，月数 1 个月；

2、女职工怀孕 4 个月（含 4 个月）以上 7 个月以下（不含 7 个月）以下流产、引产的，月数 1.5 个月；

3、女职工怀孕 7 个月（含 7 个月）以上分娩的，月数 5 个月。a 剖腹产的，月数增加 0.5 个月 b 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一个孩子，月数增加 0.5 个月。

4. 难产：月数 5 个月

5.3 生育医疗费补贴

用人单位的女职工符合计生政策规定生育、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生育保险基金按以下定额补贴标准支付相关生育医疗费用，超过定额标准的费用由本人支付。

用人单位的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符合计生政策规定的，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生育医疗费用与参保女职工同标准，其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行差额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 1、难产：1400 元/人次
- 2、妊娠 4-7 个月（含 7 个月）流产或引产的，补贴为 360 元/人次
- 3、妊娠 4 个月（含 4 个月）以下流产的，补贴为 105 元/人次
- 4、产道分娩 1000 元/人次；剖宫产 2400 元/人次
- 5、放置或取出宫内节育器 70 元/次
- 6、输卵管结手术：185 元/次
- 7、输精管结手术：180 元/次
8. 产前检查：400 元/人

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期间，不可断缴/欠缴，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生育保险金额不予报销。

节育手术报销，材料与流产报销相同，只是尽可能给到在医院所有检查材料即可。

六、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6.1 本地女职工

1、已持卡结算：定额医疗费及产前检查定额补助报销无需提交纸质报销材料，仅需在分娩 6 个月后持相关材料进行津贴的申领即可

2、未持卡结算/异地：持相关材料在分娩 6 个月后进行柜台报销及津贴的申领即可；若缴费不满领取津贴的条件，则分娩次月即可申请定额医疗费及产前检查定额补助的报销

6.2 本地流产

可直接持卡结算，享受流产津贴的可在流产的次月进行柜台报销办理

6.3 异地流产

流产的次月持相关流产材料走柜台报销

注：宫外孕的女职工，依据实际产生的金额的大小，咨询社保局医保窗口，走最划算的报销渠道（生育：按照流产进行核算；医疗：按照医疗的核算方式进行核算）

七、生育保险经办机构信息

宣城市社保局：

地址：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险窗口

电话：0563- 2831595/2831559

八、常见问题解答

9.1 办理住院/报销之前未办理社保卡或者社保卡金融账户未激活，怎么办？

答：本人携带身份证去宣城市能够办理社保卡的银行办理即可，金融账户在办理社保卡所在银行柜台开通即可

可办理社保卡银行银行网点：见附件

9.2 电子社保卡可以出院结算吗？

答：暂时不可以，目前医院仅接受实体社保卡出院结算

9.3 外地社保卡可以在宣城持卡结算吗？

答：分情况而论。省内外市社保卡，可以先在宣城市社保局社保卡中心办理关联，之后可以进行持卡结算或报销事宜；省外社保卡：不能在宣城市使用，需重新办理社保卡

9.4 未婚生育或超生等可以办理生育报销吗？

答：社保局参照准生证，若可办理准生证即可享受生育报销

9.5 未婚做流产能享受流产待遇吗？

答：不能享受。不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不享受

9.6 自然流产享受流产待遇吗？

答：享受，按照流产的材料准备即可

9.7 如果在享受生育待遇期间（如怀孕期间、领津贴期间等）换了单位，影不影响享受生育待遇？

答：只要是连续按时足额缴费参加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到账即可享受生育保险相关待遇，换单位不影响生育保险相关待遇。（为确保按时足额到账，请换单位时同月减同月增上，保持正常汇缴月）

建议在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期间不要更换用人单位，如果更换单位导致生育保险不能按时足额到账将可能会影响生育保险相关待遇

9.8 生育津贴领取期间，单位变化，缴费基数不同，是否影响津贴领取，领取的金额是否会发生变化？

答：不会发生变化，生育津贴的核算是以职工分娩当月所在单位的上年度全员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的平均值计算

注：若在市直与区县单位间进行变化，则先需在区县/市直进行报销，待区县/市直报销完成后持相关材料到市直/区县单位进行报销

9.9 失业人员，是否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答：失业女职工在领取失业金期间，仅享受生育定额医疗费用（不包含定额产前检查补助）；在分娩后即可将材料（同本地女职工生育材料）提供给宣城市社保局医保窗口

9.10 生育津贴/定额医疗费用/定额产前检查补助会在什么时候打入社保卡金融账户？

答：定额医疗费用/定额产前检查持卡结算将直接在出院时进行抵扣、柜台报销的会一次性发；生育津贴也为一次性发放；打款时间：每月 1 日-20 日间审核通过的，款项将会在次月进行发放；每月 20 日以后-月底间审核通过的，款项会在次次月进行发放。

第五篇工伤保险

一、工伤保险享受条件

- ①当月登记次日享受；
- ②须在工伤保险定点医院治疗；
- ③经宣城市劳动保障工伤管理处认定符合条件者。

二、工伤认定条件

(1)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②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③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④患职业病的；
- ⑤在抢险救灾中或者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2)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②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③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①故意犯罪的；

②醉酒或者吸毒的；

③自残或者自杀的。

三、轻伤员工工伤流程

3.1 工伤快报

3.1.1 受理时间

职工发生事故请第一时间快报至实际工作单位人力资源部或其他负责人，实际工作单位人力资源部或其他负责人要求务必在 48 小时内快报给我司负责的对接业务员，由我

司后台负责部门快报至社保局工伤管理处。（0563-3023215）

3.1.2 快报内容

事故时间、地点、受伤经过、受伤员工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工作单位、工作岗位、电话），伤情（部位及救治情况）、救治医院；并于申请工伤认定之前提交事故地点定位、受伤部位图片、事发第一时间等相关材料

3.1.3 具体要求

1. 员工发生工伤的具体时间：具体到当日几点；务必说明是上班时间还是上下班路上时

2. 员工发生工伤的具体地址：①若在公司内部，写明公司地址；②外出及上下班途中发生事故，写明事故发生详细地址；③员工就诊的医院名称，以及写明医院的诊断结果；④务必写明员工是门诊还是住院）

3.2 工伤认定

3.2.1 受理时间

自工伤事故 30 日内向区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机构递交工伤认定材料；（员工在事故二十五日内向我司运行部部门递交工伤认定材料）；未在此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所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

负担

3.2.2 认定材料

- (1) 工伤认定申请表（由工伤认定申请人填写）；
- (2) 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医疗诊断证明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4) 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一寸近照 1 张；
- (5) 因特殊原因受到伤害的证明材料；
- (6)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还应提交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已合法登记的查询证明；
- (7) 由交通事故造成的工伤，还需提供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交通事故逃逸证明书》、《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其他与民事刑事案件相关的工伤事故，还需提供公安或法院的处理结论原件。
- (8) 工伤保险委托代办承诺函加盖客户单位公章；

3.2.3 工伤认定时限

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一般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3.2.4 风险管理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个人可以在一年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若个人认定成功，认定之前发生的费用由单位承担。

3.3 工伤报销（轻伤员工只涉及医疗费用报销）

3.3.1 受理时间

医疗（配置）终结 30 日内到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亡）保险待遇审核手续。

3.3.2 所需资料

- 1、工伤保险医疗待遇申报核定表；
- 2、认定工伤决定书；
- 3、医疗发票、费用明细清单或者用药清单、出院小结、病历；
- 4、身份证复印件；
- 5、交通事故或民事伤害且已工伤认定，需提供赔偿调解协议或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

（1）若交通事故中肇事者未被抓获，在报销时还需单位提供的“单位承诺书”承诺内容：肇事者未被抓获、先由基金垫付工伤费用，后期如果肇事者抓获将退还垫付费用的，但是否可报销成功，工伤经办机构将进行材料的审核后作出决定。

(2) 如果对方赔钱，还要申请工伤报销，需要到交警大队开交通事故认定书，下面说明责任情况和赔付情况。对于已经鉴定劳动能力的员工，其伤残补助金等费用也是差额赔付。

注：以上材料均需提供 2 份复印件

3.3.3 费用结算

工伤报销医疗费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账户信息，可选择单位/个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3.4 风险管理

发票姓名必须与身份证上的一致；挂号费、发票必须盖章；门诊发票须有当日门诊病历的医嘱；住院发票须有出院小结；门诊药费须有对应的药品明细；摄影、CT、MRI 需要提供检查报告单；一次性费用目录。

注：若员工发生费用在 800 元以内直接填写小额费用支付申请表，携带认定及报销材料去办理工伤认定和报销

四、重伤员工工伤流程

4.1 工伤快报

同轻伤员工情形；

4.2 工伤认定

同轻伤员工情形；

4.3 工伤康复

工伤员工受伤较重，需要做康复治疗，需先在劳动局申请康复确认，将鉴定结论书原件及复印件、《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康复医院需先盖章）、工伤认定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门诊病历等医院材料带去政务中心工伤窗口备案。

4.4 劳动能力等级鉴定

4.4.1 定义

指利用医学科学的办法和依据鉴定标准，对伤病劳动者的伤、病、残程度及其劳动能力进行诊断和鉴定的活动。是确定社会保险待遇的基础。目前劳动能力鉴定分为两大类鉴定：一是职工工伤等级鉴定；二是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的鉴定。工伤等级鉴定标准

（GB/T16180--2014）分为：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大部分不能自理和部分不能自理。非因工伤残或因病鉴定分为三个等级：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大部

分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4.4.2 劳动能力等级鉴定项目

按照《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第247号令）规定, 市级劳鉴委承担的以下几项项目的鉴定:

1、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的初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病情治疗全部结束后（包括康复）才可申请（2年内），体内安装钢板需要后期拆卸的，需要等钢板拿掉之后才可申请）；

2、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初次鉴定和复查鉴定；

4.4.3 受理时间

医疗（包括康复）终结后办理劳动能力鉴定，鉴定结论一般在鉴定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

4.4.4 所需资料

- 1、《因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表上加贴近期照片）；
- 2、《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
- 3、身份证；
- 4、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 5、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所有原件材料均需提供一份复印件

4.4.5 鉴定流程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受理约一月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短信通知申请人：现场鉴定时间、地点，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通知后，员工本人携带病情有关材料约定地点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在鉴定后一个月左右，鉴定部门将作出鉴定决定。

4.5 工伤报销

4.5.1 医疗费报销

1、受理时间：

医疗（配置）终结 30 日内到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亡）保险待遇审核手续。

2、所需资料：

工伤保险医疗待遇申报核定表；认定工伤决定书；医疗发票、费用明细清单或者用药清单、出院小结、病历；身份证复印件；交通事故或民事伤害且已工伤认定，需提供赔偿调解协议或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

（1）若交通事故中肇事者未被抓获，在报销时还需单位提供的“单位承诺书”承诺内容：肇事者未被抓获、先由基金垫付工伤费用，后期如果肇事者抓获将退还垫付费用，但是否可报销成功，工伤经办机构将进行材料的审核后作出决定。

(2) 如果对方赔钱，还要申请工伤报销，需要到交警大队开交通事故认定书，下面说明责任情况和赔付情况。对于已经鉴定劳动能力的员工，其伤残补助金等费用也是差额赔付。

注：以上材料均需提供 2 份复印件

注意事项：发票姓名必须与身份证上的一致；挂号费、发票必须盖章；门诊发票须有当日门诊病历的医嘱；住院发票须有出院小结；门诊药费须有对应的药品明细；摄影、CT、MRI 需要提供检查报告单；一次性费用目录。

4.5.2 一次性费用报销

1、伤残补助金费用报销：

(1) 申请条件：取得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

(2) 申请材料：

①工伤认定书

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③身份证, 银行卡（注明开户行及账号）

④授权委托书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 2 份复印件）

2、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离职以后由工伤基金支付）
+一次性工伤就业补助金（离职以后由单位支付）

(1) 申请条件：参加我市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取得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为五至十级

(2) 申请材料：

- ①工伤认定书
- 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 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 ④身份证及银行卡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 2 份复印件)

3、赔付标准：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单位支付	
等级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单位：月）	标准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解除劳动合同）单位：月	标准	一次性就业补助金（解除劳动合同）单位：月	标准
一级	27	职工受伤前12个月月平均本人缴费工资	—	6433元/月	—	6433元/月
二级	25		—		—	
三级	23		—		—	
四级	21		—		—	
五级	18		24		40	
六级	16		18		34	
七级	13		10		20	
八级	11		8		15	
九级	9		6		10	
十级	7		4		5	

4.6 费用结算

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账户信息，可选择单位/个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其他鉴定

5.1 停工留薪期的确认

目前涉及较少，一般都直接根据工伤停工留薪期目录确定；

5.2 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继续治疗的确认

与劳动能力鉴定流程一致

六、停工留薪期

6.1 定义

是指职工发生工伤或者患职业病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并享受有关待遇的期限。

6.2 停工留薪期期限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6.3 停工留薪期待遇

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6.4 确定停工留薪期方法

2006 年 9 月安徽省人社厅出台《安徽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劳社[2006]55 号），将工伤种类、类别等进行了非常细致的划分。工伤职工可按受伤害部位所对应的时间来计算停工留薪期；如是多部位受损害，可以按受损部位对应的最长的时间来计算停工留薪期。但各受损部位停工留薪期时间不得累加。

6.5 停工留薪期护理费与评定伤残等级确定生活护理费的区别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按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 个不同等级支付，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或者 30%（《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或者工伤复发治疗期需要护理的，凭医疗机构证明，由用人单位负责护理或者按月支付护理费。其标准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80%。其中，已享受生活护理费长期待遇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复发治疗期间护理费与生活护理费的差额部分。（《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

七、工伤流程风险管理

7.1 治疗地点

职工发生工伤应就近抢救治疗，员工在非参保地发生工伤，员工在紧急就医之后，如需继续治疗，二次及之后的治疗必须在宣城本地协议医疗机构治疗（包括住院和门诊）。

7.2 转诊转院

宣城市医疗机构难以确诊或者诊断已明确但无有效治疗手段（转院理由需要是院方建议转院而非本人或者亲属要求转院，另转院需要转至异地三甲高级医院）的参保人员在异地转院前，须持相关材料到社保局工伤科备案。

7.4 不可医保结算

疑似工伤情况就医的话，请勿出示社保卡。

八、工亡

8.1 工亡待遇

职工因工伤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①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②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③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8.2 申报工亡待遇材料

①认定工伤决定书

②提供工亡职工所属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出具的家庭关系表，并提供结构表上所有人员的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③提供抚恤对象的养老证明，提供抚恤对象的赡养证明，提供抚恤对象的学籍证明

④工亡职工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⑤工亡前有抢救费用的，提供发票、清单、出院小结、病历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2份复印件）

九、工伤相关信息查询

工伤认定科：宣城城市梅园路 52 号市政政务中心一楼

咨询电话：0563-3023215

十、常见问题解答

1、伤残待遇有哪些？

待遇项目	支付方式	备注
伤残津贴	1-4 级基金支付、5-6 级企业支付	伤残津贴为本人缴费工资乘百分比
生活护理费	基金支付	需鉴定
康复性治疗费用	基金支付	需鉴定
康复辅助器具费	基金支付	需鉴定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基金支付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基金支付	按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伤残就业补助金	企业支付	

2、工亡待遇有哪些？

待遇项目	支付方式	备注
丧葬补助金	基金支付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供养亲属抚恤金	基金支付	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基金支付	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3、 工伤职工解除条件？

伤残等级	解除条件	补偿办法
一级	不可解除	
二级	不可解除	
三级	不可解除	
四级	不可解除	
五级	本人提出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

		业补助金
六级	本人提出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七级	合同期满/本人提出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八级	合同期满/本人提出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九级	合同期满/本人提出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十级	合同期满/本人提出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4、职工投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工伤事故后是否还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答：根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职工所享受的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提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不冲突，职工自己投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事故并确认为工伤，除了可依照保险合同领取保险待遇外，还可以享受工伤保险的相关待遇。意外人身保险属于商业保险，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二者性质不同，其保险对象、实施目的、基金来源、管理体制、保障水平、实施方式等均不同，两者可以相互补充，但不能相互取代，所以发生工伤应分别按各自规定处理。

5、工伤医疗定点医院名单

2020年度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签订机构名单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宣城市工伤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书	宣城市人民医院	宣城市环城北路15号	3033900
宣城市工伤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书	安徽省宣城市中心医院	宣城市佟公路117号	2829608
宣城市工伤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书	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芜湖市康复路10号	0553-2871946
宣城市工伤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书	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芜湖市赭山东路3号	0553-5939682 18009637990
宣城市工伤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书	宣城市仁杰医院	宣城市佟公路1号	2288810
宣城市工伤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书	宣城市中医医院	宣州区中山后路38号	2120105, 2120132
宣城市工伤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书	宣城市骨科医院	宣城市梅园路108号	4001120909、 13956561922
宣城市工伤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书	宣城市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宣城市佟公路2号	2826272 、 13731933067
宣城市工伤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书	宣城康视五官科医院	宣州区龙川路银通国际八号楼	2822689 、2822816
宣城市工伤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书	宣城天健康复专科医院	宣城市宣州区鸿越大道10号	2701999、2701998
宣城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定点机构协议书	合肥市精博康复器具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长白山路汽车城3号楼6楼	0551-65986070

第六篇住房公积金

一、公积金提取

1、1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提取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备 注
1	提取人身份证	需查验	提取配偶公积金需提供结婚证

2	提取人银行卡、折原件	需查验	一类卡
3	结婚证/婚姻状况证明	需查验	—
4	商品房买卖合同	需查验	—
5	购房发票（不动产增值税发票）	需查验	不少于购房款总额 20%比例
6	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登记备案证明	需查验	商品房网上备案单
7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和购房差价补款确认单	需查验	拆迁安置补差价需提供

注：提取次数：仅限一次性提取；提取额度为商品房销售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当月账户结存百元以上整数金额，且不超过产权房价份额。

1、2 偿还本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备 注
1	提取人身份证原件	需查验	提取配偶公积金需提供结婚证
2	提取人银行卡、折原件	需查验	一类账户

注：提取次数：按年提取，每还满一年（十二个月）提取一次；提取额度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实际还贷本息。

特别提醒：提取夫妻双方的公积金需同时申请。提前还清贷款的，提取额度不得超过实际还清贷款本息（还清当月公积金余额小于还清贷款本息的，不足部分以后不补提）

1、3 偿还住房商业按揭贷款或外地公积金贷款提取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备 注
1	提取人身份证原件	需查验	提取配偶公积金需提供结婚证
2	提取人银行卡、折原件	需查验	一类账户

注：办理要件：

1、提取人身份证原件（线下委托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身份证，提取配偶公积金需提供结婚证）；

2、提取人银行卡、折原件（一类账户）；

3、首次提取：

（1）提供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原件；

（2）借款合同原件；

（3）贷款银行出具并盖章的还款证明原件。

4、再次提取：贷款银行出具并盖章的还款证明原件。

5、还清提取：贷款银行出具并盖章的提前还款证明原件。

提取次数：按年提取，每还满一年（十二个月）提取一次；
提取额度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实际还贷本息。

特别提醒：

1、不受理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后在市外非户籍城市的异地购房的商贷还贷提取。

2、提取夫妻双方的公积金需同时申请。共有产权且为共同借款人的，在未提供产权分割的情况下，对共同借款人的提取，均按照各自所占份额，计算可提取额度。

3、提前还清贷款的，不受还贷提取满一年的限制，可在还清当月办理还清提取，提取额度不得超过实际还清贷款本息（还清当月公积金余额小于还清贷款本息的，不足部分以后不补提）。

1、4 退休提取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备 注
1	身份证原件	需查验	—
2	提取人银行卡、折原件	需查验	一类账户
3	退休证或批准退休文件 原件	需查验	—

注：提取次数、额度：一次性办结销户手续，提取全部余额。

特别提醒：需满足缴存单位已办理退休账户封存手续，且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法定退休年龄按照男性 60 周岁、女性 55 周岁认定。

1、5 大病住院提取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备 注
1	提取人身份证原件	需查验	—
2	结婚证原件	需查验	属配偶患病提取
3	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出具的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原件	需查验	未成年子女患病提取
4	提取人银行卡、折原件	需查验	一类账户
5	诊断证明和出院小结原件	需查验	由医保定点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6	医保报帐结算单原件	需查验	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印章

注：

1、申请提取条件：职工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患大病住院。

2、申请提取时间：以出院小结时间为起始时间，一年内可以申请办理提取。

3、申请提取金额：提取金额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医保报帐结算单中由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仅限于在医保定点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

4、大病范围规定：患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恶性肿瘤、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重型肝炎、心脏瓣膜置换手术、冠状动脉旁路手术、颅内肿瘤开颅摘除手术、重大器官移植手术、主动脉手术九种重大疾病。

5、限制提取情形：职工或配偶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1、6 购买存量房（二手房）提取

注：提取次数：仅限一次性提取；提取额度为契税发票当月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备 注
1	提取人身份证原件	需查验	提取配偶公积金需提供结婚证
2	提取人银行卡、折原件	需查验	一类账户
3	房屋买卖合同	需查验	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4	《不动产权证书》	需查验	
5	契税完税凭证	需查验	契税发票和增值税发票

账户结存百元以上整数金额，且不超过产权房价份额。

注意事项：中心不受理购买直系亲属住房的公积金提取

1、7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提取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备 注
1	身份证原件	需查验	提取配偶公积金需提供结婚证
2	提取人银行卡、折原件	需查验	一类账户
3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发放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需查验	

注：提取次数、额度：可按年提取当月账户百元以上整数金额。

特别提醒：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包括职工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1、8 自建、翻建、大修住房提取

注：提取次数：仅限一次性提取；提取额度为相关费用发票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备 注
1	提取人身份证原件	需查验	提取配偶公积金需提供结婚证
2	提取人银行卡、折原件	需查验	一类账户
3	土地使用证、规划建设许可证、工程预决算和相关费用发票原件	需查验	自建房
4	房屋权属证明、土地使用证、规划建设许可证、工程预决算和相关费用发票原件	需查验	翻建住房
5	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出具的安全等级鉴定报告（C级）、房屋权属证明、工程预决算及相关费用发票原件	需查验	大修自住住房

当月账户结存百元以上整数金额。

特别提醒：

- 1、翻建住房是指拆除原住房，原地重建的住房；
- 2、大修住房是指拆换部分主体构件，但不需全部拆除的住房；
- 3、自建、翻建、大修提取额度，不得超过预决算总价格（不含装修价格）。

1、9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取（与单位已终止劳动关系）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备 注
1	身份证原件	需查验	—
2	提取人银行卡、折原件	需查验	一类账户
3	劳动能力鉴定证明原件	需查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
4	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或 失业证明原件	需查验	—

注：提取次数、额度：一次性办结销户手续，提取全部余额。

特别提醒：需满足缴存单位已办理终止劳动关系封存手续，且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1、10 出境定居提取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备 注
1	提取人身份证原件	需查验	—
2	提取人银行卡、折原件	需查验	一类账户
3	户籍注销证明或出境定居证明	需查验	—

注：提取次数、额度：一次性办结销户手续，提取全部余额。

特别提醒：需满足缴存单位已办理账户封存手续，且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1、11 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满半年，且未在异地继续缴存提取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备 注
1	提取人身份证原件	需查验	—
2	提取人银行卡、折原件	需查验	一类账户

注：（1）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缴存职工与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账户封存期间，在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

半年以上的，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封存满半年后可提取。”

（2）提取次数、额度：一次性办结销户手续，提取全部余额。

特别提醒：需满足缴存单位已办理终止劳动关系封存手续，且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1、12 死亡或宣告死亡提取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备 注
1	提取人身份证、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需查验	—
2	提取人银行卡、折原件	需查验	一类账户
3	死亡证明或被宣告死亡证明原件	需查验	—

注：提取次数、额度：一次性办结销户手续，提取全部余额。

特别提醒：

1、需满足缴存单位已办理死亡账户封存手续，且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2、销户提取金额需转入继承人或受遗赠账户的，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律文书或受遗赠权证明、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银行卡、折（一类账户）。

1、13 租房提取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备 注
1	提取人身份证原件	需查验	
2	婚姻状况证明	需查验	已婚提供结婚证，单身提供婚姻状况声明书）
3	提取人银行卡、折原件	需查验	一类账户
4	市、县（区）政府廉租房（公租房）管理部门签订的租房协议和房租票据原件	需查验	租赁廉租房、公租房
5	提取人（及配偶）名下无房产的证明原件、《承租人情况表》原件	需查验	租赁商品住房

注：提取次数、额度：

1、租赁期限内按年提取；

2、租住廉租房（公租房）的，不得超过实际房租支出金额；

3、租住商品住房的，中心可根据市场租金水平和租住住房面积，确定租房提取上限额度（目前宣城市支付租金提取标准：未婚、单身上限每月 700 元，已婚家庭上限为每月 1000 元）。

特别提醒：需满足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

二、公积金贷款

2、1 申请条件

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具有自有产权的自住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不足时，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具体条件如下：

1、借款人在本市连续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六个月以上，且保持正常缴存状态；

2、借款人家庭须符合首次或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夫妻双方无论婚前、婚后的公积金贷款均计入贷款次数）；

3、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个人信用良好，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对个人信用的有关要求；

5、同意以所购房屋作抵押；

6、同意在资金紧张时轮候发放贷款。

7、职工公积金账户未被法院冻结或职工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入名单库

2、2 新建商品房住房公积金担保贷款

2、2、1 贷款条件

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具有自有产权的自住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不足时，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具体条件如下：

1、借款人在本市连续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六个月以上，且保持正常缴存状态；

2、借款人家庭须符合首次或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夫妻双方无论婚前、婚后的公积金贷款均计入贷款次数）；

3、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4、个人信用良好，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对个人信用的有关要求；

5、同意以所购房屋作抵押；

6、同意在资金紧张时轮候发放贷款。

7、职工公积金账户未被法院冻结或职工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

2、2、2 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

1、第一次申请首付款不低于 20%

2、额度：首次：宣城市区；40 万元，六个县市：40 万元；
再次：宣城市区；25 万元，六个县市：25 万元

3、利率：五年以下（含五年）：3.025%，五年以上：3.535%

2、2、3 申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份数（具体的复印件及份数要求以贷款承办银行、担保公司为准）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备 注
1	《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	两份	—
2	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	需查验	—
3	结婚证/婚姻状况证明	需查验	房主配偶、共有产权人配偶提取时，需提供结婚证或可证明夫妻关系的户口簿
4	商品房买卖合同	需查验	已备案的合同
5	不少于购房款总额规定比例的购房发票	需查验	不少于购房款总额规定比例
6	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登记备案证明	需查验	商品房网上备案单

7	借款人（及配偶）个人信用报告	需查验	人民银行打印报告原件
---	----------------	-----	------------

注：1、婚姻状况资料提供要求如下：已婚提供《结婚证》；单身需填写“婚姻状况声明书”，因离异单身的同时提供《离婚证》，经法院判决离婚的，提供民事判决书和离婚证明书，经法院调解离婚的提供生效的民事调解书。

2、自购房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一年的公积金贷款申请不予受理；家庭第三次公积金贷款申请不予受理；离异一年内购买住房的公积金贷款申请不予受理；购买直系亲属住房的公积金贷款申请均不予受理。

3、中心提供住房公积金按月“冲还贷”业务（“冲还贷”业务是指：借款申请人及配偶委托中心按月从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划转资金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业务）。借款申请人可在贷款申请的同时，提交“冲还贷”业务申请，系统将在贷款放款后自动生成“冲还贷”业务，并按冲还贷协议扣款；也可在贷款放款后，再到中心任一网点（或线上）申请冲还贷业务。

4、借款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如出现不连续、非正常缴存状况，中心可在贷款放款前的任何时段终止公积金贷款程序。

2、2、4 申请贷款办理流程

借款人（或委托人）提交贷款申请资料>中心审查、受理 >

贷款审核、审批>委托贷款银行通知签订借款合同，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提交中心>中心审核不动产登记证明、《借款合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支付凭证》，完成贷款出票通知，等待划款。

2、2、5 贷款银行

市本级	广德 分中 心	宁国管 理部	郎溪管 理部	泾县管 理部	旌德管 理部	绩溪管 理部
工行	工行	工行	工行	工行	工行	工行
建行	建行	建行	建行	建行	建行	建行
农行	农行	农行	农行	农行	农行	农行
中行	中行	中行	中行	中行	中行	中行
交行	/	/	/	/	/	/
徽行	徽行	徽行	徽行	徽行	徽行	徽行
浦发银行	/	/	/	/	/	/
农商行	/	/	/	/	/	农商行
邮储银行	/	邮储银 行	/	邮储银 行	邮储银 行	邮储银 行

2、3 二手房住房公积金担保贷款

2、3、1 申贷条件

1、借款人在本市连续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六个月以上，且保持正常缴存状态；

2、借款人家庭须符合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

（夫妻双方无论婚前、婚后的公积金贷款均计入贷款次数）-职工家庭需待首次贷款还清满一年才可二次申请；

3、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4、个人信用良好，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对个人信用的有关要求；

5、同意以所购房屋作抵押；

6、同意在资金紧张时轮候发放贷款。

7、职工公积金账户未被法院冻结或职工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

2、3、2 申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份数（复印件及份数以贷款承办银行、担保公司为准）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备 注
1	《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	两份	—
2	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	需查验	—
3	结婚证/婚姻状况证明	需查验	房主配偶、共有产权人配偶提取时，需提供结婚证或可证明夫妻关系的户口薄
4	房屋买卖合同	需查验	已备案
5	《不动产权证书》	需查验	已过户

6	契税完税凭证	需查验	一年内
7	借款人（及配偶）个人信用报告	需查验	人民银行打印报告原件

2、3、3 申请贷款办理流程

借款人（或委托人）提交贷款申请资料>中心审查、受理 > 贷款审核、审批>委托贷款银行通知签订借款合同，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提交中心> 中心审核不动产登记证明、《借款合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支付凭证》，完成贷款出票通知，等待划款。

2、3、4 贷款银行

市本级	广德分中心	宁国管理部	郎溪管理部	泾县管理部	旌德管理部	绩溪管理部
工行	工行	工行	工行	工行	工行	工行
建行	建行	建行	建行	建行	建行	建行
农行	农行	农行	农行	农行	农行	农行
中行	中行	中行	中行	中行	中行	中行
交行	/	/	/	/	/	/
徽行	徽行	徽行	徽行	徽行	徽行	徽行
浦发银行	/	/	/	/	/	/
农商行	/	/	/	/	/	农商行
邮储银行	/	邮储银行	/	邮储银行	邮储银行	邮储银行

三、公积金转移业务

3、1 外地住房公积金转入本市

1、申请材料：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办理流程：

（1）申请人携带身份证至中心窗口办理，填写《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中心将申请信息录入业务系统发送至外地中心，完成转入申请受理。

（2）在外地中心完成转移信息审核及资金转入后，中心将转入业务办结，转入资金记入申请人公积金账户。如转入申请不符外地中心要求，外地中心不予受理，中心电话告知申请人原因。

3、2 本市公积金转出至外地住房公积金中心

1、申请材料：

转出申请信息来源于全国转移平台，无需提供申请材料

2、办理流程：

（1）中心在收到外地中心发出申请人转出申请后。

（2）中心审核申请信息，在申请人个人基本信息准确，公积金账户已封存，且无（未还清公积金贷款、未为他人担保、未被法院冻结）情形，中心为其办理公积金销户转出手续。

(3) 在外中心完成资金接收记账后，中心将该笔转出业务办结。

四、员工信息变更

员工公积金账户信息发生错误后做变更，职工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情况说明加盖单位公章（无固定模板，体现修改原因及前后的人员信息即可），到公积金中心办理公积金个人信息修改手续。

五、住房公积金委托提取还贷

1、借款人符合下述条件可以申请办理按月委托提取还贷：

A、借款人所在单位按月足额为借款人缴存住房公积金；

B、借款人可在还款的当月/申请贷款后记性申请；

(2) 委托提取还贷需要提供材料：

A、填写《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申请表》、《宣城市住房公积金冲还贷委托申请书》；

B、借款人和配偶身份证、婚姻关系证明原件；

C、还贷储蓄存折（卡）原件；

借款人提供上述材料，到市管理中心业务大厅进行审核办理。

六、公积金明细及相关证明

公积金明细：携带有效证件前往管理中心打印

公积金缴存证明：携带有效证件前往管理中心开具

七、公积金管理中心地址及联系方式

网点	窗口办公地址	业务办理时间	联系电话
市直中心	宣城市梅园路 52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上午 9: 00—11:45 下午 1: 30—5:00	0563-12329
郎溪管理部	郎溪县亭子山路与中港东路交叉口	上午 8: 30—12:00 下午 1: 30—5:00	0563-12329 7031855
广德分中心	广德市政务服务中心	上午 8: 00—12: 00 下午 1: 30—4: 30	0563-12329 6041468
泾县管理部	泾县行政服务中心	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3: 00—17: 00	0563-12329 5022005
宁国管理部	宁国市河沥溪开发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市民之家 3 楼	上午 8: 00—12: 00 下午 2: 30—5: 30	0563-12329 4036190
绩溪管理部	绩溪县华阳镇锦屏路 12 号政务服务中心	上午 8: 30—12: 00 下午 1: 30—5: 00	0563-12329 8163100
旌德管理部	旌德县政务服务中心	(5 月-9 月)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5:00 (10 月-次年 4 月) 上午 8:30-12:00 下午 1:00-4:30	0563-12329 86033